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穗南 综执（横）告字（2023）102-2 号

欠薪单位名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刘年新/丘宇浪

身份证号或者其他证件号码：4403011956*****4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 B 幢 20E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 T3 栋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1392650****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在南沙滨海花园十三期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期间涉嫌未足额支付该项目 238 名工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工资共 2659300 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的有关规定。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 时前到我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 36 号 201 房

联系人：申可鑫、鲁健

联系电话：020-84962003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